

翟岩民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公开宣判

被告人罪名成立获缓刑,表示认罪不上诉

新华社

8月2日11时许,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翟岩民颠覆国家政权案进行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翟岩民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翟岩民当庭表示认罪服法,不上诉。

公诉人指控,被告人翟岩民长期受反华势力渗透影响,在颠覆国家政权故意的支配下,与胡石根、周世锋、李和平等人密谋策划,组织指挥一些访民,通过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攻击国家法律制度、利用舆论挑起不明真相的一些人仇视政府等方式,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犯罪主观故意及相互勾连、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炒作黑龙江建三江事件、苏州范某故意伤害案件、黑龙江庆安事件、山东潍坊徐某贪污案件等一系列热点案事件,混淆视听,攻击政府,煽动不明真相的一些人对抗国家政权机关等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物证照片、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被告人翟岩民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辩护人及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是否为首要分子、罪行是否重大,是否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认罪悔罪等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翟岩民在最后陈述时说,今天的审判让我感到法庭是公正的,整个审判过程保证了我的权利。庭审之前,两名辩护人与我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庭审过程中为我发表了非常专业的辩护意见。我接受检察机关对我的所有指控。在政府的帮助教育下,我已经认识到我所犯的颠覆国家政权罪性质的严重性,我认罪并且真诚悔罪,我深感对不起国家,更对不起家人,追悔莫及。如果时光能够倒流,让我重新选择的话,我绝对不会与那些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的人为伍。希望法庭能给我一次改正错误重新做人的机会,我愿意现身说法,以我的深刻教训警醒

世人擦亮眼睛,看清境外敌对势力和国内一些别有用心人员的丑恶嘴脸,不要被他们标榜的所谓“民主”“人权”“公益”等蒙蔽,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我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回报社会,认真改造,在有生之年多为国家、为家庭做有益的事。

法庭审理查明,被告人翟岩民通过信息网络接触到“颜色革命”“和平转型”等理念,后经人介绍结识胡石根等人,加入胡石根主持的地下教会,受胡石根等人影响,进一步加深了对上述理念的认同,逐渐产生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2012年以来,翟岩民多次利用信息网络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组织、指挥、利用非法上访人员,勾结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地下教会成员、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等,通过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炒作热点案事件、攻击国家司法体制、利用舆论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等方式,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法庭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翟岩民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翟岩民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本人及其他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检举他人犯罪线索,经查属实,有立功表现;归案后及庭审期间,能够深刻认识自己的行为性质和社会危害,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翟岩民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对辩护人提出的经查属实、于法有据的辩护意见,法庭予以采纳。据此,法庭作出上述判决。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学者、职业律师、各界群众代表28人以及来自12家国内媒体和5家境外媒体的记者20人共48人旁听庭审。庭审秩序井然。

据介绍,本案由天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6年6月2日向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移送审查起诉。7月15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将本案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翟岩民委托的2名律师多次会见翟岩民并查阅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庭前会议,就审判有关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庭前证据展示。案件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翟岩民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进港避『妮姐』



新华社 黄孝邦 摄

8月2日,渔船在北海电建渔港内避风。
当日,今年第4号台风“妮姐”即将影响广西北海,刚刚结束伏季休渔的数千艘渔船推迟出海捕鱼。

全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吉林宣判

新华社 吴昊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污染环境案作出判决。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全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白山市江源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自建院以来,始终未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符合环保标准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渗井、渗坑排放医疗污水。

检察机关调查后,协调当地环保部门,委托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源区中医院医疗污水及渗井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等均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可引起医源性细菌对地

下水及生活用水的污染,存在细菌传播的隐患。

2015年11月18日,检察机关向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制止江源区中医院继续违法排放医疗污水。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虽然在2015年12月10日作出回复并采取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重大风险和隐患。

2016年3月1日,白山市检察院依法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白山市中级法院于5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7月15日作出判决,确认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5年5月18日对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合格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监督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在3个月内完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判决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

商务部:
尚未收到滴滴和优步中国
经营者集中申报

新华社 王优玲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2日说,商务部目前尚未收到有关滴滴和优步中国相关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按规定,凡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申报条件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均应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沈丹阳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此外,《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四条还指出,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据悉,滴滴出行1日宣布与Uber(优步)全球达成战略协议,滴滴出行将收购优步中国的品牌、业务、数据等全部资产在中国内地运营。双方达成战略协议后,滴滴出行和Uber全球将相互持股,成为对方的少数股东。Uber全球将持有滴滴5.89%的股权,相当于17.7%的经济权益,优步中国的其余中国股东将获得合计2.3%的经济权益。

国家铁路局 推进高铁安全防护 工程数据库建设

新华社 樊曦

记者2日从国家铁路局了解到,随着高速铁路快速发展,国家铁路局正在积极推进高铁安全防护工程数据库建设,以进一步加强铁路安全监管。

在高铁安全质量监管交流座谈会上,国家铁路局局长陆东福表示,铁路部门正积极推进高铁安全防护工程,加快完成数据库建设。

目前,我国高铁运营里程超过1.9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60%;2015年高铁发送旅客9.61亿人次,占全国铁路旅客发送总量的37.9%。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高铁系统集成能力最强、营业里程最长,也是运营场景最复杂的国家。

今年以来,国家铁路局加快研究建设高铁安全防护工程数据库。据了解,该数据库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从高铁设施设备、高铁沿线防护设施、防灾监测设备、应急救援资源、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治等方面,对维护高铁安全需要落实的防护措施、需要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等信息予以记录。

我国高铁桥隧比重大,特别是西部铁路地质复杂、长大桥隧多。陆东福表示,作为铁路行业监管部门,国家铁路局将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以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紧盯影响高铁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关键部位和节点。

他表示,建立高铁安全防护工程数据库,既要了解高铁建设运营的基本信息,更要从履行监管上掌握高铁运行安全质量状态和发展趋势,监督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灾害预警监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法规标准贯彻执行等情况,充分运用监测数据,加强安全形势和事故隐患的综合分析、评估研判,不断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的信息平台。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